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海政〔2024〕92号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陈花蕊、赖存昂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接厦海委干〔2024〕50号文通知：

因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经研究决定：

陈花蕊的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；

赖存昂的海沧区东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予以正式任用。

以上人员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1 日印发
